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郵件：rover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6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附件 (376735100E\_114012691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2691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辦理「115年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  
(線上學習)」研習資訊，請鼓勵貴校校長及教師踴躍報  
名參加，並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 114年12月19日官院教己字第 11402016131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活化校園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  
院特辦理旨揭研習，透過線上課程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  
教師之合作。

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1日（星期  
三），共計三日。

(二)研習方式：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  
(研習名額 200 人)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包含教師輔導管教法律實務、少年事件處理  
法、校園霸凌法律實務及刑事訴訟實務案例等（詳如附



件課程表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115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12時30分起至1月16日（星期四）17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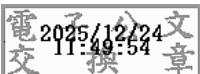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網址：請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(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)。

四、本案研習對提升教師法律素養與輔導管教實務極具效益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期間公假登記。

五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及視訊設備由研習人員自行準備；錄取名單將於115年1月23日前公告於法官學院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六、隨文檢附法官學院原函及課程表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